

法 院 公 告

陈振宏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细新与被告詹振辉、第三人陈振宏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漳州台商投资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年9月11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新华网福建频道